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2號

原告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之規定，表明各該應記載事項，此為必要之程式；若未記載，審判長應限期令其補正；若仍未補正，依同法第249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線上起訴，請求被告返還新台幣1000萬元（註：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惟未詳列具體原因事實及證據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補字第663號裁定原告應於十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壹仟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